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商请开展 2023 年度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推荐工作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根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04号）有关规定，现开展2023年度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统筹2023年度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采取直接补助方式，重点支持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四类项目。具体支持方向和条件见附件。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单位须为山东省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具有较好的人才、平台等科研条件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地方政府、园区管委会等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实施主体。项目负责人为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须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并能在任务

期内主持完成项目研究工作。

(二) 每位项目负责人只能牵头申报1个项目，且在申报时无在研中央引导资金项目。根据《省科技计划限项申报规定》，有2项以上(含2项)在研省科技计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同一单位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通过其它渠道已申请或已获得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多头申报。

(三) 企业牵头的项目经费总投入中应有2倍以上于引导资金的自筹资金，优先支持自筹经费投入比例高的项目。项目立项后实际资助额度低于申请额度的，差额部分由申请单位自行筹集。

(四)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具体实施周期在项目立项时明确。

(五) 项目实施应有利于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助推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项目绩效目标应突出科技成果转化数量、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新增在孵企业、促进技术合同成交额、培训从事技术创新服务人员(人次)、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次)、培训和指导农业科技服务(人次)、培训技术经纪人(人次)、开展创业辅导活动、科技特派员服务农户等指标。

(六)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各类项目的任务指标遴选项目，确保项目立项后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要认真落实《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

见》(鲁财资环〔2019〕11号)要求,加强与当地生态环境、节能等主管部门的信息沟通,确保推荐项目的申报企业符合“绿色门槛”制度规定。

(七)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不存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无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八)省科技厅在项目申报、评审等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项目申报、立项等代理服务工作;不提倡、不建议申报单位有偿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中介服务。请申报单位保持警惕,避免上当受骗、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省科技厅干部职工参与申报项目的,按照省科技厅党组《规范干部职工创新创业实施办法》规定执行,参与项目申报人员应主动报备。

三、推荐程序

(一)组织申报。本次申报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进行,项目负责人用个人申报账号登录网址 <http://cloud.sdstc.gov.cn> 后,找到“网上大厅-项目-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按照系统相关提示和要求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等内容,全部填写完毕后由单位管理账号审核提交至各有关单位等主管部门。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 17 时。

(二)审核推荐。各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分配名额对已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推荐。省教育厅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40 项

(含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项目), 其他主管部门推荐数量不超过3项。部属高校、中央驻鲁科研院所, 可直接将项目推荐到省科技厅, 每单位推荐数量不超过4项。3月24日17时前, 各主管部门根据支持方向和条件, 择优遴选项目, 提出推荐建议, 对项目申报书进行认真把关审核、确保符合本通知要求后, 在山东省科技云平台下载主管部门推荐意见页, 填写推荐意见并由单位负责同志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报送项目数量不得超过推荐名额数量。各主管部门推荐的项目质量和申报书质量将作为下一年度我厅分配推荐名额的重要参考。

(三) 为减轻申报负担, 本次申报无需提供相关纸质材料。项目立项计划下达后, 立项项目需提供全套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归档保存, 纸质材料须与网上申报材料完全一致, 否则取消立项资格。

四、联系方式

科技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 0531-51751080

业务咨询电话: 0531-51751132, 51751138

附件: 2023年度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项目支持方向



附件

2023 年度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 发展资金项目支持方向

一、基础研究项目

支持我省龙头企业、高校院所深度合作，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结题项目取得阶段性重大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应用基础研究的概念验证与成果转化，强化国家级重大基础科研成果对我省产业升级的推动作用。

支持对象及方式：支持我省龙头企业牵头，与省内重点高校院所深度合作，针对我省 2019 年以来已结题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点项目开展基础研究成果的验证、转化。企业与高校院所双方须就应用基础研究成果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合同等）。科研能力证明材料中须提供相关项目的结题证书等。单项资助额度最高 100 万元。

任务指标：突出理论研究成果的工程可行性验证效果，聚焦新概念、新理论，突破理论瓶颈、解决“卡脖子”核心普适性问题，缩短高质量科技成果与产业重大需求的距离，重点考核科技成果转化对产业升级的推动作用、技术更新带动产生的经济效益、衍生的技术协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人次以及概念验证中心等平台的建设情况等。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产业发展方向，支持一批具有较强行业带动和产业支撑作用的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能为产业发展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分析测试等高质量服务的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以及一批具有较强孵化能力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和省级开放式大学科技园。

支持对象及方式：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单项资助额度最高 200 万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含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省级开放式大学科技园，单项资助额度最高 100 万元。

任务指标：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强调科创基地科技成果转化能力，重点考核项目转化科技成果数量、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量、促进技术合同成交额等指标；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省级开放式大学科技园聚焦提升科创基地孵化能力与成果转化人才培养能力，重点考核项目新增在孵企业数量、培训技术经纪人数量、开展创业辅导活动场次等指标。

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一是聚焦区域特色产业，支持公益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惠及人民群众广泛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和科技帮扶项目。

支持对象及方式：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和科技帮扶项目（科技帮扶项目须有我省农业科技特派员参与）由省内龙头企业牵头，产学研深度融合，单项资助额度最高 100 万元。

任务指标：强调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重点考核项目转化科技成果数量、促进科技投融资资金额、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数量；聚焦科技帮扶项目对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带动作用，重点考核项目培训和指导农业科技服务数量、科技特派员服务农户数量等。

二是省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瞄准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坚持“投早投小”，鼓励省外大院大所科技人员携带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在我省创办科技型企业，或与我省企业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支持对象及方式：1.省外大院大所科技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在我省创办科技型小微企业满 6 个月（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且当地政府部门重点给予支持的（须提供相关证明）；2.省外大院大所科技人员与我省企业进行合作，转化落地科技成果，已经进入到产业化阶段，且当地政府部门给予市级以上科技类项目、平台支持的（须提供相关证明）。重点支持省级以上科技人才携带成果来我省创办科技型小微企业，或者是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励的项目在我省转化落地。省科技厅在科技成果转化所在地给予支持的基础上，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经费支持。

任务指标：积极营造良好政策环境，推动一批省外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在我省转化落地，培育一批科技型小微企业，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重点考核项目转化科技成果数量、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数量等。

三是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项目。围绕推进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进一步扩大试点改革成效，支持我省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制度，激发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积极性，提升科技成果源头供给质量和转化效率。

支持对象及方式：新一轮（21家）省属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单位。对试点单位按照技术交易额、赋权改革成果数、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及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试点单位凝练的重点改革项目予以支持，单项资助额度50万元。**申报通知另发**。

任务指标：推动试点单位建立职务科技成果产权管理制度，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明确登记、使用、处置等管理规范，建立科技成果专业化、市场化定价机制，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完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市场运营体系，探索实行技术经理人市场化聘用制。重点考核赋权科技成果数、转化科技成果数、科技投融资金额、技术交易额、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次、培训技术经纪人数

量、成果评价改革机制建设情况以及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建设情况等。

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项目

落实全省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围绕推进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省级以上高新区、国家创新型县(市)等区域创新载体建设，以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发展，加大对高新区、国家创新型县(市)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支持力度，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为打造区域创新高地、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支持对象及方式：一是自贸区产业集群项目。支持济南高新区生物制品产业集群、潍坊高端动力装备产业集群、淄博高新区生物医药与生物医学工程创新型产业集群、烟台高新区海洋生物与医药创新型产业集群、威海高新区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型产业集群内龙头企业牵头，联合产业链规上企业、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能够带动自贸区产业集群发展、推动科技资源聚集、攻克行业领域“卡脖子”难题的项目。以上高新区每家限报2项。中央引导资金单项资助额度最高200万元，项目立项后须按照高新区财政支持、项目承担单位投入分别不少于中央引导资金资助额度的1倍、2倍配套实施（须提供配套资金承诺函）。

二是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支持12家国家高新区（不含青岛高新区）、3个国家创新型县(市)内2022年首次通过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企业申报的技术攻关或产业创新类项目。单项资助额度最高 100 万元。

三是高新区联合技术创新中心项目。支持 18 家省级以上高新区（不含青岛市的高新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牵头，联合我省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共同申报的，能够推动行业共性技术突破或成果转化的项目。单项资助额度最高 100 万元。

任务指标：提高区域创新载体成果转化能力，重点考核项目转化科技成果数量、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促进技术合同成交额、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量、新增在孵企业数量等指标。